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捐助章程

92.4.14 董事會籌備會議訂定
92.5.16 國科會台會綜三字第 0920024584 號函核定
99.06.29 國科會台會企字第 0990037591 號函核定修正
99.12.27 國科會台會企字第 0990071170 號函核定修正
101.08.20 國科會台會企字第 1010049022 號函核定修正
102.01.02 國科會台會企字第 1020000187 號函核定修正
104.01.30 科部前字第 1040004797 號函核定
108.11.21 科部前字第 1080070096 號函核定
109.2.6 新院平登字第 003609 號登記公告
111.12.27 科會前字第 1110074930 號函核定
112.1.9 新院玉登字第 001152 號登記公告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其設立及管理方法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民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以有效運轉與利用同步輻射設施，執行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提昇我國科學研究之水準與國際地位，及培育優秀人才為目的。
- 第三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加速器及插件磁鐵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
二、光束線及實驗站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
三、先進同步輻射光源與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
四、同步輻射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之培訓。
六、同步輻射研究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七、有關本中心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事項。
八、其他有關同步輻射業務之推動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於中華民國新竹市東區新安路一〇一號，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另設分支機構或派駐代表。

第二章 董事及監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有關機關首長。
二、國內外具有卓越科學技術成就與國際聲望之學者專家。

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依前項第一款

遴聘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應隨本職異動，且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依前項第二款遴聘之董事任滿前出缺者，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董事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滿七十歲者，不得擔任董事。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代表本中心，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二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應於三個月內更換之。但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長本人及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董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本中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與常務董事不得於民營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中心之決策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措、管理與運用。
- 二、主任、副主任之聘任及解聘。
- 三、重要財產購建及處分之審核。
- 四、本中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五、組織章程及其他重要規章之審核。
- 六、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撫卹等規章之審核。
- 七、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書、工作報告及決算書之核定。
- 八、其他依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第八條 董事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休會時，常務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代行其職務。常務董事會每三至四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行之；未經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如因故無法產生主席時，由主管機關指派董事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自行召集之。

第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向地方法院完成變更登記始得行之：

- 一、章程變更，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情形，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基金動支。
- 三、申請貸款。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本中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前十日，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全體董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亦得派員列席指導。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一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若有特殊理由，無法親自出席，得以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如有第十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之五款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常務董事應親自出席常務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開會時，本中心主任應列席並報告。

- 第十二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並有一人具科技事務工作經驗，均由行政院長遴聘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監事任滿前出缺者，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並以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監事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滿七十歲者，不得擔任監事。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監事會負責本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之審核，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年度業務報告及營運計畫。
- 二、查核基金、存款、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並得請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查核年度決算及資金運用計畫。
- 四、查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監事辦理前項事務時，經全體監事同意得由常務監事代表本中心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所查核文件須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各監事均得獨立行使職權。

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議。

常務監事不得於民營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 第十四條 監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五條 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出席監事互推一人代之。如因故無法產生主席時，由主管機關

指派監事一人召集之。

常務監事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監事會議時，常務監事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監事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自行召集之。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監事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常務監事、監事、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差旅費。

本中心之董事、監事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財團法人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組織及管理

第十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四年，續聘以一次為原則。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隨主任任期進退。主任及副主任遴聘辦法另訂之。

主任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本中心業務，並經董事會授權，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中心，且應每年向董事會提出本中心業務發展計畫及報告本中心業務發展情況；副主任輔佐主任，襄理本中心業務。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科學技術諮詢委員九至十三人，任期四年，由主任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由主任聘任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組，掌理各項有關事宜。

第二十條 本中心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撫卹等規章，均由主任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中心預算、決算之編審，應配合政府預算、決算時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報告及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次年度預算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上年度之工作報告、財產清冊及年度決算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連同執業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主動公開之。

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
- 二、次年度預算書。
- 三、財產清冊。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財產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創立基金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五億元整，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於設立時捐助壹億元，其餘四億元分年捐助之；並繼續接受主管機關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之財產。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依「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六條所示。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列之經費來源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管理與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動產及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後，在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利於財產總額之運用項目。

本中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或經主管機關宣告，依法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其人員應予資遣。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許可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實施，修正時亦同。